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我们认可董事会的意见。

二、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俊杰、陈建波、高玲

2026 年 4 月 29 日